随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随教助〔2019〕1号

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学期高中阶段学校免学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资助中心、市直高中阶段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和《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操作规程》(随教发〔2018〕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19年春季学期高中阶段免学费工作，确保每所学校学生不因贫辍学，现安排如下:

一、工作流程

普通高中学校

(一)受助对象

2019年春季学期开学，各校根据2018年秋季免学杂费学生名单初步确定2019年春季免学杂费受助对象。国家免

学杂费受助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就读学生，未纳入国家免学杂费范围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通过学校自筹及地方财政资金进行保障兜底。

（二）新增条件

公示期间如有符合条件的新增学生凭以下材料免交学杂费：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确认表》（附件1）；

2、随州市三类数据库（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数据库、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数据库、残联提供残疾学生数据库）内数据；

3、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审核认定。审核条件如下：（1）注册普通高中正式学籍，能在“全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维护上报；（2）审核数据库资格（市外学生凭相关部门证明资料）；（3）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学生。

（三）注意事项

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学校要对所有免学杂费学生享受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学生在《随州市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签领确认表》（附件2）上签字。

中等职业学校

（一）受助对象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学，各校根据 2018 年秋季免学杂费学生名单初步确定 2019 年春季免学杂费受助对象。

（二）新增条件

农村学生及涉农专业学生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申请，其他学生按学年申请。新增学生凭以下材料申报: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确认表》(附件1);

2、户籍性质证明、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两级盖章、走访记录)。

3、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审核认定。审核条件如下:（1）注册正式学籍，能在“全国中职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维护上报;（2）审核数据库资格（市外学生凭相关部门证明资料);（3）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学生。

（三）注意事项

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收取学费。学校要对所有免学费学生享受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审核后确定拟免学费学生名单，及时准确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上报。

二、汇总上报

市直高中学校《随州市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签领确认表》(附件2）盖章复印件及电子档、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承诺函(附件3)于3月2日前报送。各县市区将高中免学杂费明细表(附件4)电子表及数据汇总表（附件5）纸质盖章于3月9日前上报。

市直中职学校于3月15日前上报《学校清点名册》，中职系统提交人数为清点名册基数。

三、拨付资金

各地根据学校实际免除学杂费资金数额报请财政予以补助。各学校并做好财务“免补两条线”账目。即从学校学

杂费收入中直接减少收入，财政拨付免杂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弥补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

四、特殊程序

学校应及时将免学杂费情况告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家长，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接到学生免学杂费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认定。如有因遗漏、身份变化、跨区域入学、信息存疑等情况的学生，按教财厅〔2016〕4号文件特殊程序执行。

各地、各校及时将免学杂费学生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在认定过程中要加强信息管理，不得用于免学杂费工作以外事项，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和泄露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

五、完善档案

普通高中新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残疾四类学生免学杂费，都必须收齐学生申请认定表和有关佐证资料。签领表签字及签字图片整理完善备存备查。

中职学校新增学生的户籍性质证明、城市家庭困难学生证明及佐证资料整理完善备存备查。

附件：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确认表》

2、《随州市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签领确认表》

3、《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承诺书》

4、《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5、《2019 年春季学期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

际免学费情况汇总表》



2019年1月2日